

國家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第二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 11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使用研究小間，申請者需提出研究計畫，並檢附相關證件(學生證、教師證、工作證等證件影本)供審查，其使用以符合本須知第一點之規定者為限。
其他有特殊研究需求者，需經專案申請通過後使用之。
- 三、申請使用研究小間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於本館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，或填寫申請書，憑閱覽證向本館知識服務組提出申請。本申請書，存查一年後即予銷毀。
 - (二)本館依申請時間之先後，並視研究性質依博士生、碩士生及由政府機關(構)委託研究專案撰寫計畫書等順序，進行資格審查，核定分配使用時間。
 - (三)申請時間為本館開放時間內，國定假日及休館日停止辦理。
 - (四)本申請自受理日起二週內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- 四、研究小間各室僅供申請人本人一人入內使用，不得轉讓他人利用，每次使用以二個月為限。期滿後擬續用者，應依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為服務特殊讀者(含視覺、聽覺、學習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等)，本館得保留部分研究小間提供特殊讀者專用。
- 六、利用研究小間之讀者應憑本館閱覽證進出各閱覽區及利用館藏資訊。
- 七、利用研究小間之讀者因研究需要，得調閱館藏圖書資訊。各閱覽室之調閱依各室之規定辦理之。所有調閱，或取自各樓層之開架書刊，皆應於當日歸還，不得留置室內。
調閱之書刊如有污損、不當使用現象或遺失，依本館閱覽服務規

定辦理。

八、利用研究小間之讀者為研究需要，攜帶個人自用書刊資料、自備電源之手提電腦等入館時，應辦理登記手續，離館時再向館員出示證明，接受檢驗。

除手提電腦相關設備外，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私用其他電器用品。

九、本館各樓層研究小間之利用時間，依本館規定辦理。每次入館離館時，均需至櫃臺辦理報到並憑閱覽證換取及歸還鑰匙。

十、研究小間使用者不得用於非研究性之目的，如存放私人衣物或日常用品等，亦不得代其他讀者攜入私人自用書刊資料。攜入館內之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研究小間使用者務必維持室內寧靜、清潔，不得喧嘩、任意張貼、吸煙及飲食。如有損壞室內公物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離開前，須確實關閉照明與空調。

十二、研究小間使用結束歸還時，應回復原狀，並攜回私人物品。

十三、研究小間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，本館得逕行通知取消其使用資格：

(一)經分配使用通知，自通知日起七日內未前來利用者。

(二)利用日次未達全月開館日之三分之一者。

(三)不遵守本須知之規定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使用期間被取消閱覽資格者。

十四、本館因業務管理或清潔需求時，得逕入研究小間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